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5]18号

关于正大（湛江）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基地 岭北饲料厂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正大饲料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正大（湛江）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岭北饲料厂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正大（湛江）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岭北饲料厂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410-440823-04-01-267688）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遂溪县工业园省道374线南与永泰路交汇处南630米，2号工业园区正大饲料厂二期预留场地（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）。项目占地面积9282.7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3158.26平方米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成品车间、储运工程和辅助工程，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，项目主要从事猪饲料生产，设计生产规模为30万吨/年，产品为年产正大代乳宝4500吨、正大乳猪宝11100、正大仔猪宝18300吨、正大小猪宝29400吨、正大中猪宝36600吨、正大壮猪宝104700吨、正大肥猪宝1200吨、正大仔多宝28800吨、正大奶多宝37200吨、小猪料4200吨、中猪料10200吨、大猪料9900吨、怀孕料900吨、哺乳料3000吨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玉米、豆粕、小麦、稻谷、玉米粉、棕榈粕、颗粒麸

皮、细石粉、大麦、面粉、玉米酒精糟、发酵菠萝渣等，将原料按比例混合后，通过“初清筛→破碎→配料混合→调质保质→制粒→筛选→成品入库”等工序生产。项目总投资 2118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1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扬尘、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处理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岭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引入岭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加工均在密闭车间的密闭设备内进行，涉及的生产设备均自带脉冲除尘器，利用抽风设备收集将各风管的废气汇入主管，引至布袋除尘器二次处理达标后经 39m 高排气筒排放；卸料、装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吹吸罩收集，分别通过各自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各自的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生物质锅炉均采取低氮燃烧措施，燃烧废气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

后，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；原料发酵菠萝渣、玉米酒精糟贮存采取封闭式车间，缩短在厂内的贮存时间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，并定期喷洒除臭剂，确保车间干净无异味；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。

项目废气 39m 高排气筒、15m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；35m 高的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第二时段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标准；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应合理布局，选择低噪设备，并采用对应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。其中，废包装材料交由可回收资源站回收处理，初清杂质及铁屑、锅炉废气收集粉尘、生物质灰渣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，生产废气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，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、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六)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厂房范围全部设置水泥硬底化，采取分区防控防渗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(七)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建成运营后，相对于现有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氮氧化物 $\leq 0.0709\text{t/a}$ 、二氧化硫 $\leq 0.5518\text{t/a}$ 、颗粒物 $\leq 24.6146\text{t/a}$ 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17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